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收購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之95.4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廈門航空（本公司子公司）與河北航投訂立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及河北航投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億元。

河北航投為冀中能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冀中能源集團為冀中能源（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河北航投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廈門航空，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及
- (2) 賣方：河北航投為冀中能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冀中能源集團為冀中能源（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持有廈門航空之 15%股權）的控股公司，故河北航投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河北

航投主要從事對航空運輸業、基地建設、商貿物流工程建築、房地產開發及旅遊業的投資。

將予收購之資產

河北航空之95.40%股權

河北航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空客、貨、郵和行李運輸業務；航空公司間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業務相關的服務業務；提供通用航空服務；飛機執管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公司間業務代理，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地面服務和航空快遞（信件和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機上免稅品；飛機租賃和航空意外保險銷售代理；航空食品加工與銷售，保險業兼代理服務；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為該等業務進行廣告宣傳；物流、商貿、倉儲等。河北航空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其中河北航投出資人民幣17.172億元。

下表載列河北航空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26.81	547.62
除稅前純利	-212.76	-208.30
除稅後純利	-212.77	-208.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航空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36百萬元。

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河北航空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31,293,2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93,053,7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航空由河北航投、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中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40%、3.83%及0.77%。

經董事會批准，廈門航空亦將與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0.69億元的對價收購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河北航空的3.83%股權，該協議亦需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39%權益之公司外，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上述協議及收購完成後，河北航空將由廈門航空擁有99.23%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80億元，乃訂約雙方根據當前市況，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河北航空之資產淨值及上述目標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等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

於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更改有關登記後，收購將被視為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河北航空將成為本集團之间接非全资子公司。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能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河北航空市場，促進廈門航空華北市場整合及完善其國內航線網絡；收購亦將有利於廈門航空及河北航空發揮協同效應以鞏固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廈門航空及河北航空之整體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由廈門航空與河北航投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北航投為冀中能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冀中能源集團為冀中能源（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河北航投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董事須就協議放棄投票。所有十二名擁有投票表決權之董事均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形式及程序乃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於收購完成後：

1. 同意廈航在未來3年內向河北航空增資人民幣8億元；及
2. 同意廈航為河北航空提供年度累計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委託貸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
「協議」	指	廈門航空與河北航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自河北航投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之收購代價人民幣6.8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河北航投之控股子公司
「河北航投」	指	河北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北航空控股股東，並為冀中能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團為冀中能源（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冀中能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並為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廈門航空15%股權
「冀中能源集團」	指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冀中能源的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河北航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大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河北航空（協議之標的公司）95.40%之股權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1%權益之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